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汶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汶澤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鍾汶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傷害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252號

被 告 鍾汶澤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號

居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汶澤與吳盈錚前為男女朋友，於民國112年5月28日23時45分許，在吳盈錚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住處內，因口角糾紛，鍾汶澤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吳盈錚，致吳盈錚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、臉部1公分撕裂傷、後側胸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盈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汶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盈錚於警詢、偵訊時之具結指訴相符，且有亞東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告訴人受傷情形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

01 信，是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鄭雅方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書 記 官 戴瑋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